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Carman KM
HO/CITB/HKSARG
05/12/2013 11:37

Subject: S1090_Sue Wong (自由黨)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Carman KM HO/CITB/HKSAR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自由黨回應《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17:16

Cc: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c: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第三部

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謹附上自由黨的回應文件。

如有查詢，請聯絡自由黨Sue Wong。謝謝！

自由黨
傳訊部
Sue Wong
電話：
傳真：



自由黨對《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回應.doc

自由黨對《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回應

隨著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政府有必要與時並進，就如何處理近年轉趨普遍的戲仿問題作出回應。對於現在政府拋出三個處理戲仿的方案諮詢公眾，我們對此表示歡迎，並作出以下的具體回應。

自由黨認為知識產權相當重要，而網民的言論及創意也需要得到保障，以免窒礙了創作自由，故政府的最佳方案必須能在保障創作自由及保護知識產權之間取得平衡，以達至雙贏局面。

根據這個原則，第一和第二個方案都未夠完善。第一個方案並沒有把刑責成份豁免。而且諮詢文件中關於「分發侵權戲仿作品不大可能會被視為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的論述，亦顯示出目前法例存有頗大的不確定性，會令戲仿作品創作人/或分發人誤墮法網，可見現行法例存在漏洞。若維持現狀不作修改，未必能回應到社會的訴求。

至於方案二，雖然建議在特定條件下豁免刑責，但仍保留民事責任，令到戲仿作品創作人/或分發人有機會被版權持有人追討責任。無論訴訟的結果最終如何，整個司法程序都會令人相當困擾，相信未必能被公眾接受。況且有關豁免刑責的規定，只限於「沒有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何謂「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則未有界定，仍然令戲仿作品創作人/或分發人擔心可能會誤墮法網。

至於方案三則表明，若符合豁免條件，分發和傳播戲仿作品皆不會招致民事或刑事責任，較能保障戲仿作品的創作自由。不過，若採用方案三，則必須在制訂版權豁免的範圍時十分謹慎，以確保不同持份者的權益都能得到保障，和取得合理平衡，以免過份寬鬆的豁免準則會被濫用。與此同時，政府也應該就「戲仿」、「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失」、「分發」、「公平處理」等概念訂立更清晰的定義，讓有關持份者能清楚知悉。

除了這三個方案，公眾亦提供了一些較為可行的做法。例如有意見認為香港可成立一個類似英國夏維格教授所提倡的『公共版權處理中

心』，方便市民登記自己的二次創作，為戲仿作品提供安全港，同時又可保障版權持有人的權益。另外，亦有意見認為，應參考加拿大的版權條例，只要沒有對原作品的版權利益做成實質傷害，亦應豁免非牟利「個人用戶衍生內容」。這些建議政府亦可以考慮。